

114 學年度本土語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

轉換語別申請書

-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2 月 1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6147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130511960 號函辦理。
- 基於本土語文學習之持續性，考量多數學生均維持原選習之語別，且延續性學習有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並加深學生對語言學習之興趣，以原選習語別為原則，倘修習該語別一年以上之舊生，因配合家長(家庭) 母語轉換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有轉換選習語別時，請填寫本表，並於 114/3/14(五)前，將本表交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- 申請後仍需視編班狀況、課務安排、師資、經費皆可配合方可開課，選修成功後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。
- 除閩南語課程，其餘課程皆打破班級界限，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、程度而進行編組，實施跑班式或遠距式教學。

班級 座號	年 班 號	學生 姓名	家長 簽章	年 月 日 請用藍、黑色筆簽名	連絡 電話
原選習 語別			家長 母語	(多母語家庭可呈現多語別)	
轉換 原因	☐ 家長(家庭) 母語轉換需求 ☐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請說明：_____				
改選 語別	☐ 閩南語		原住民語(請勾選腔別，並詳填語系) ☐ 阿美族_____ ☐ 泰雅族_____ ☐ 排灣族_____ ☐ 布農族_____ ☐ 卑南族_____ ☐ 魯凱族_____ ☐ 賽德克族_____ 其他族語 ☐ 鄒語 ☐ 賽夏語 ☐ 雅美語 ☐ 邵語 ☐ 噶瑪蘭語 ☐ 太魯閣語 ☐ 撒奇萊雅語 ☐ 拉阿魯哇語 ☐ 卡那卡那富語		新住民語 ☐ 越南語 ☐ 印尼語 ☐ 泰語 ☐ 柬埔寨語 ☐ 緬甸語 ☐ 馬來語 ☐ 菲律賓語
	客家語(請勾選腔別) ☐ 四縣腔 ☐ 南四縣腔 ☐ 海陸腔 ☐ 大埔腔 ☐ 饒平腔 ☐ 詔安腔				
	☐ 閩東語				
	☐ 臺灣手語 請填寫程度： ☐ 能理解手語表達意義 ☐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 ☐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並進行溝通 ☐ 完全不會				